证券代码:000999　证券简称:华润三九　公告编号:2016-008
债券代码:112175　债券简称:13三九01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3三九01” 票面利率不调整 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2013年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2013年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3三九01”或“本期债券”,债券代码:112175)存续期前3年的票面利率为4.60%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的第3年末,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上调后2年的票面利率。根据实际情况和当前的市场环境,公司决定不上调“13三九01”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即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票面年利率仍维持4.60%不变。

根据公司《2013年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

回售价格:人民币100.00元/张(不含利息)。投资者参与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的“13三九01”。截至本公告发出前一交易日(2016年4月6日),“13三九01”的收盘净价为102.00元/张,高于回售价格,参考近期债券交易价格,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回售申报期:2016年4月8日、2016年4月11日、2016年4月12日

回售资金到账日:2016年5月9日

现将公司关于调整“13三九01”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13三九01”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13年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13三九01(112175.SZ)。

3、发行总额:人民币5亿元。

4、票面金额:人民币100元/张。

5、债券期限: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4.60%,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7、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的第3年末上调其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支付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支付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

9、回售申报: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10、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还本付息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1、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3年 5月 9日。

12、付息日:2014年至2018年每年的5月9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4年至2016年每年的5月9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3、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8年5月9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16年5月9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4、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未安排担保。

15、信用级别: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AA+,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

16、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3年5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7、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二、“13三九01”回售实施办法

1、根据《2013年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债券简称:13三九01,债券代码:112175)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当前的市场环境,本公司决定不上调“13三九01”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即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票面年利率仍维持4.60%不变。

2、根据公司《2013年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

3、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4、风险提示:投资者参与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的“13三九01”。截至本公告发出前一交易日(2016年4月6日),“13三九01”的收盘净价为102.00元/张,高于回售价格,参考近期债券交易价格,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5、回售登记期:2016年4月8日、2016年4月11日、2016年4月12日。

6、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合计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7、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当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申报登记期内)。

三、回售部分债券付款情况

1、回售资金到账日:2016年5月9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5年5月9日至2016年5月8日期间利息,票面年利率为4.60%。付息每手债券面值1,000元的“13三九01”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6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6.8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41.40元。

3、付款方式:发行人将依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结果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帐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四、回售登记期间的交易

本期债券在回售登记期内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在回售登记截止日收市后将被冻结。

五、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六、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辉
联系电话:0755-83360999
传真:0755-83360999-396006

2、主承销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超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9092

3、托管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21楼
联系人:丁志勇
联系电话:0755-2189932
传真:0755-25987133

特此公告。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七日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网上直销系统招商银行网银支付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进一步方便个人投资者通过网上直销系统投资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本公司”)旗下基金产品,本公司对通过网上直销系统使用招商银行网银支付的个人投资者调整费率优惠,现将具体详情公告如下:

一、业务开通时间

2016年4月11日起。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规定,具备合法基金投资资格,且持有招商银行卡并开通网银支付的个人投资者。

三、适用基金范围

本公司旗下所有在“中海e家”网上直销系统开通业务的证券投资基金。

四、适用业务范围

基金的认购、申购、定期定额申购等业务。

五、费率安排

1、持有招商银行卡的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中海e家”网上交易系统使用招商银行网银支付申购、定投旗下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产品,其申购费率享有优惠,具体为:

在原申购费率基础上实行4折优惠,若享受优惠折扣后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依据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中规定,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2、本公司可根据基金合同以及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对上述费率进行调整,并依据相关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

六、重要提示

1、开通网上交易业务详情请登陆中海基金网上交易系统,参阅《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协议书》;

2、本公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

七、业务咨询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了解相关业务内容及进行业务咨询: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免长途话费)

客服邮箱:service@zhfund.com

公司网站:www.zhfund.com

八、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本资料中全部内容均为截止发布日的信息,如有变更,请以最新情况为准。

欢迎广大投资者垂询、办理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网上交易等相关业务。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4月8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同洲电子　公告编号:2016-027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股东袁明先生函告,获悉袁明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袁明	是	1,550,038	2016-4-6	至办理解押时止	深圳市小牛龙行量化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23%	个人财务安排
合计		1,550,038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袁明先生共持有公司股票125,924,638股(其中,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23,107,038股,通过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票2,817,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88%。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票累计为123,107,038股,占其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为97.76%,占公司总股本745,959,694股的比例为16.50%。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0688　股票简称:上海石化　编号:临2016-06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预计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经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本集团”)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第一季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2000%-2200%(即:人民币10.4亿-人民币11.5亿),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3、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阅或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千元)	52,176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0.005

三、原因说明:

本集团2016年第一季度业绩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有:主要产品价格降幅小于原料采购成本降幅,国内成品油“地板价”(详情请参见“其他情况说明”)对公司业绩带来较大支撑;联营公司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利润增加,公司投资收益增加;公司自有资金较充裕,财务费用减少。

四、其他情况说明:

2016年1月13日,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完善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6]64号)(以下简称“通知”),规定当国内成品油价格挂靠的国际市场原油价格低于每桶40美元时,国内成品油价格不再下调(俗称“地板价”)。通知规定:“当国际市场原油价格低于40美元调控下限时,成品油价格未调金额全部纳入风险准备金,设立专项账户存储,经国家批准后使用,主要用于节能减排、提升油品质量及保障石油供应安全等方面。具体管理办法另行制定”。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该具体管理办法尚未出台,本公司未就风险准备金提取任何准备。

以上预告资料仅为初步核算资料,具体准确的财务资料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　600730　证券简称　中国高科　编号　临2016-012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持有深圳仁锐实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交易简要内容: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高科”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高科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科实业”)通过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方式将持有的深圳仁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仁锐”)75%的股权公开转让,挂牌期限:2016年3月1日-2016年3月28日,挂牌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2,000万元整。2016年4月6日,杭州弘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庭投资”)通过竞价摘牌程序以102,000万元整的价格摘得上述股权,目前双方尚未签订《产权交易合同》。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深圳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的审批程序

本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4月8日起复牌

一、交易概述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高科实业以公开挂牌的方式对外转让其持有深圳仁锐的全部75%的股权(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50号、2015-052号、2015-058号及2016-007),转让价格为不低于经评估确认的深圳仁锐75%的股东权益价值,即人民币31,474.42万元。

公司全资子公司高科实业通过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方式将持有的深圳仁锐75%的股权公开转让,转让公告刊登在2016年3月1日的《上海证券报》和北京产权交易所网站上,挂牌期限:2016年3月1日-2016年3月28日,挂牌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2,000万元整。2016年4月6日弘庭投资通过竞价摘牌程序以102,000万元整的价格摘得上述股权,目前双方尚未签订《产权交易合同》,预计双方将于2个工作日内签订《产权交易合同》。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尚需履行深圳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的审批程序。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深圳仁锐股权。

二、交易各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转让方的概况

名称:深圳市高科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明高

注册资本:10,8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兴办实业;职工食堂;电子通讯产品及智能系统等相关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高科实业最近一期财务指标(单位:元)

高科实业2015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合并数据)	
总资产	721,221,377.56
净资产	593,912,547.89
营业收入	42,239,793.17
净利润	12,452,721.64

(二)交易受让方的概况

名称:杭州弘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天明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除证券、期货),房产中介,物业管理(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弘庭投资最近一期财务指标(单位:元)

弘庭投资2016年3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合并数据)	
总资产	331,587,448.50
净资产	31,587,448.50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1,873,876.04

受让方已向北京产权交易所提供了保证金、资产证明等相关资料,完全符合本次摘牌条件。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深圳仁锐75%的股权。

(一)交易标的公司的概况

名　　称:深圳仁锐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宝生

注册资本:3,000万元(港币)

经营范围:仓储、运输及相关服务;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商业性简单加工;单项房地产开发(福田保税区B105-86);物业管理等。

(二)深圳仁锐主要财务指标(单位:元)

深圳仁锐一年一期财务数据(经审计合并数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6月30日
总资产	97,274,985.20	97,489,566.57
净资产	94,124,813.72	95,187,582.94
营业收入	17,496,001.37	7,563,602.54
净利润	1,501,933.92	1,062,769.22

注:2014年度及2015年半年度财务数据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　交易标的的定价依据及评估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高科实业委托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2015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深圳仁锐进行资产评估。根据该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榕联评字(2015)第350号)(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所网站的《深圳仁锐实业有限公司股东拟转让所持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深圳仁锐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8,686.17万元,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结果为41,965.89万元,该评估价值与公司账面价值相比,评估增值33,279.71万元,增值率为383.13%。基于上述评估结果,高科实业转让深圳仁锐75%的股权对应的评估价值为31,474.42万元人民币。评估结果已经上级国资部门核准,同意高科实业按照有关法律程序办理相关产权交易所公开招拍挂等手续,转让价格按北京市产权交易中心公开竞价结果成交。

四、交易合同

高科实业与弘庭投资预计将于2个工作日内签订《产权交易合同》,本次交易采用分期付款方式,支付期限为不超过1年,《产权交易合同》的具体内容,公司将在双方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后及时进行披露。

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影响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现阶段的战略目标,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同时,上市公司不存在为该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以及该子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本次交易对公司2016年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增加当期收益99,000万元(含税)。

六、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双方尚未签订《产权交易合同》,深圳仁锐为中外合资企业,本次交易尚需履行深圳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的审批程序,公司将根据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停复牌情况

公司因重大事项未公告,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自2016年4月7日开市起,公司股票停牌。

现公司已对该事项进展情况进行披露,根据相关规定,经本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4月8日起复牌。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8日

股票简称:承德露露　股票代码:000848　公告编号:2016—011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采购价格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11日披露了《2015年度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70,623.81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0.13%;实现营业利润61,335.0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84%,在“营业成本构成”中披露了原材料成本下降导致了营业成本的下降,公司主要产品是杏仁露,主要原材料(占产品单位成本比例大于80%)是杏仁及印铁罐、彩印铁、易拉盖,从关联方承德县顺天杏仁加工有限公司采购的杏仁采购单价为39.32元/千克,折算为不含税价格为34.80元/千克,比上年同期36.28元/千克(不含税)下降4.08%;从关联方廊坊凯虹包装容器有限公司采购的印铁罐采购单价为0.59元/个,折算为不含税价格为0.504元/个,比上年同期0.53元/个(不含税)下降4.91%,上述关联交易并未高于公司加权平均采购价格,符合市场公允价格。

近几年,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逐年下降,使公司营业成本逐年下降,同时销售价格逐年上升,使公司净利润逐年增长。

公司从关联方承德县顺天杏仁加工有限公司和廊坊凯虹包装容器有限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价格(不含税价格)如下:

项目	单位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杏仁采购单价	元/千克	40.00	38.42	38.42	36.28	34.80
印铁罐(个)	元/个	0.53	0.64	0.63	0.53	0.504

总之,上述关联交易是保证公司原辅材料及时供应、市场销售稳定、生产经营顺利进行所必需的,已存在多年,形成了良好的商业关系。交易价格依照市场价格制定,关联交易经过了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等必要决策程序。符合公平、合理、透明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更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利润、虚增利润的行为。

特此公告。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2285　证券简称:世联行　公告编号:2016-040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6年3月22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445,696,23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600000股,派0.4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0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40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400000股。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445,696,23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2,023,974,722股。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4月1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4月14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6年4月1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6年4月14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6年4月1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127	世联地产顾问(中国)有限公司
2	08*****601	北京华居天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3	08*****208	乌鲁木齐卓群创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08*****191	深圳众志联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6年4月6日至登记日:2016年4月1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6年4月14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33,467,712	16.14%		37,354,834	56,032,251		93,387,085	326,854,797	16.15%
1、其他内资持股	223,664,350	15.47%		35,786,296	53,679,444		89,465,740	313,130,090	15.47%
境内一般法人	211,928,604	14.65%		33,908,577	50,862,865		84,771,442	296,700,046	14.66%
境内自然人	11,726,026	0.81%		1,876,164	2,814,246		4,690,410	16,416,436	0.81%
高管锁定股	9,720	0.00%		1,555	2,333		3,888	13,608	0.00%
2、外资持股	9,803,362	0.67%		1,568,538	2,352,807		3,921,345	13,724,707	0.68%
境外自然人	9,803,362	0.67%		1,568,538	2,352,807		3,921,345	13,724,707	0.6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212,228,518	83.85%		193,956,563	290,934,844		484,891,407	1,697,119,925	83.85%
1、人民币普通股	1,212,228,518	83.85%		193,956,563	290,934,844		484,891,407	1,697,119,925	83.85%
三、股份总数	1,445,696,230	100.00%		231,311,397	346,967,095		578,278,492	2,023,974,722	100.00%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2,023,974,722股摊薄计算,2015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25元。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2028号罗湖商务中心15楼

咨询机构: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赵飞鸿、胡迁

咨询电话:0755-22162144、0755-22162824

传真:0755-22162231

九、备查文件

1、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八日

股票代码:002791　股票简称:坚朗五金　公告编号:2016-006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股票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内(2016年4月6日、2016年4月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日均换手率连续1个交易日(2016年4月7日)与前5个交易日日均换手率比值达87.62倍,且累计换手率达52.3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于2016年3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市公司首日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6-001)中所列示的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四章 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关于风险的描述,上述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

本公司再次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一)下游行业波动的影响

建筑五金企业直接受下游建筑业的影响,而建筑业的发展与房地产业紧密相关。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近三年及一期,国内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速分别为16.2%、19.8%、10.5%和2.6%。

国内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速的降低,一方面使得建筑五金市场整体需求的增长速度放缓;另一方面也加快了房地产行业的整合和房地产市场集中度的提升。房地产市场集中度的提升带来了建筑五金市场需求结构的变化,并使得建筑五金市场在整体需求增速放缓的背景下,中高端产品的市场需求仍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

本公司作为国内建筑五金生产行业的大型企业,产品主要面向中高端市场。2012-2014年本公司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为19.71%,显示建筑五金中高端市场需求仍然保持较快增长。如果国内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速进一步下降,仍将对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造成负面影响。

(二)经营规模扩大的管理风险

公司专注于建筑五金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建筑五金行业具有的产品应用面广、产品种类丰富、定制产品占比高、客户和订单相对分散的特点使得管理能力成为决定公司行业竞争力的关键因素之一。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经营规模将出现大幅增长。尽管公司已建立规范高效的管理体系,在“多品种、多客户、多订单”的生产经营与客户管理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但随着公司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规模将迅速扩大,客户服务将更加广泛,技术创新要求将加快,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将向更有效率的方向发展,公司经营决策和风险控制难度将增加。如公司的组织管理体系和人力资源不能满足资产规模扩大后对管理制度和管理团队的要求,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绩提升将受到一定影响。

(三)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白宝鲲合计控制本公司52.49%的股份,其中直接持有本公司47.19%的股份,通过其控制的坚信实业、幸源实业和坚守实业分别间接控制本公司2.06%、2.06%和1.18%的股份。白宝鲲为本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如果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和财务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方面实施不利影响,可能会给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带来一定风险。

(四)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且增长较快带来的风险

近三年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3,571.84万元、25,760.26万元和38,608.05万元,占近三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60%、14.73%和19.06%;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12.41%、17.70%和21.82%。2015年9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83,248.96万元。公司面临一定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且增长较快的风险。

(五)新市场开拓对业务可持续性增长的风险

为适应国内外城镇化全面发展的趋势,2009年下半年公司开始大力拓展营销网络,在国内外主要城市增设销售联络点。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销售联络点家数分别为221个、229个、275个和317个。公司的销售联络点已覆盖全国重要地级(县级)城市和境外重点销售区域。营销联络点的拓展,提高了公司产品的市场渗透力,促进了公司产品的销售,增强了公司的发展后劲。未来公司将紧跟国内外城镇化发展趋势,进一步完善公司营销网络。

如果新市场的业务拓展无法达到预期或公司的管理提升无法支持营销网络的扩张,将会带来一定的市场开拓风险,进而影响到公司业务的持续快速增长。

2、公司预定于2016年4月19日披露《2015年年度报告》,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如股价异动发生在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披露前10个交易日内,应当预披露分配方案预案。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2016 年3月首次公开发行4,436万股后的股份总数21,436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存在不确定性。该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3、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表审计截止日为2015年9月30日。公司2015年第4季度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阅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1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及2015年1-12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瑞华阅字【2016】48260001号《审阅报告》,均在招股说明书进行了详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招股说明书。

4、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8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全球高收益债人民币份额参与浦发银行财智组合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协商一致,决定参加浦发银行财智组合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在活动期间,通过网银、手机银行、微信银行、ipad等各渠道购买财智组合并申购鹏华全球高收益债人民币份额的合法个人投资者。

二、优惠活动时间

本次优惠活动时间为2016年4月8日至2016年12月31日(法定基金交易日)。

三、适用基金

我司参加本次浦发银行财智组合的产品为鹏华全球高收益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份额(000290)。

四、优惠活动内容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浦发银行网银、手机银行、微信银行、ipad等各渠道购买财智组合,组合中的鹏华全球高收益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份额给予申购费率6折优惠。单独购买